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（101.4.18教務會議通過）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機械工 程系	21學分(任 選21學分)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 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。名額不 限。	靜力學	3
			動力學	3
			工廠實習	1
			程式語言與實習	2
			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3
			工程數學(一)	3
			應用電子學	3
			材料力學	3
			工程材料	3
			熱力學	3
			材料實驗	1
			自動控制	3
			熱學原理與應用	3
			機械製造	3
			機構學	3
			電子實習	1
			流體力學	3
			機電系統原理	3
			機械設計原理	3
			新興科技實習	1
			熱流實驗	1
			文獻選讀與寫作	3
工廠管理	3			
機械工程實習	1			
機械專業能力鑑定	1			